

(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江苏正志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正志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街道明园社区居民委员会）的（明园社区 2022 年路灯、楼道灯采购及配套安装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明园社区 2022 年路灯、楼道灯采购及配套安装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江苏正志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0.652545 万元，资产总额 139.43061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正志太阳能光电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9 月 20 日



注：1.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